（上接B108版）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联系人：任锋、李冠雄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5”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杭州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正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1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讨论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沟通材料（计划阶段）》，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进程与审计人员进行审前沟通，包括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

（二）2025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讨论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沟通材料（完成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沟通初步审定的财务数据、关键审计事项、了解审计工作进度，提醒审计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完成工作，保障了公司按照计划完成年报信息披露工作。

（三）2025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42.19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861.51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7,377.79万元。因公司 2024年度业绩亏损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和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3年-2025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421,907.30	55,390,628.85	136,608,078.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615,125.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3,777,853.9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474,399.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1、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业绩亏损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

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营业务，积极创新技术和产品，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业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2020年12月7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2号）。2021年12月10日，三维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至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需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法定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但浙商证券仍需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浙商证券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朱献晖先生、郑周先生。鉴于原保荐代表人之一郑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决定由高小红先生接替郑周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朱献晖先生和高小红先生。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高小红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宁波远洋、柯林电气、明泰股份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旭光股份、三川股份、宁波港、德创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沪杭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银江股份、汉鼎宇佑、围海股份、浙江交科、汉嘉设计、浙商中拓重大资产重组，浙江交科公开发行可转债，浙商中拓全面要约收购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使用规模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为有效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金额：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港币、欧元及其他外币。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4、授权及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待授权期限届满前，公司可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延长授权期限。

5、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交易对手：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或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对外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外汇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财务人员应及时预警，财务部应根据外汇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公司拟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组建了日常执行机构，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规定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9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57%。本次担保事项尚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对相关控股子公司简称如下：

通信板块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无线”，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科技”，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展技术”，WEATHLY STAR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简称“富星国际”。

互联网板块控股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巨网科技”，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广”，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维悦新”，海南三维巨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三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9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57%。本次担保事项尚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5年度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4年末）	2024年末担保余额	2025年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担保业务类型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维通信	三维无线	100%	48.10%	2,329.00	8,000	3.37%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新展技术	100%	52.32%	9,880.00	50,000	21.09%	否	银行融资
三维通信	巨网科技	99.59%	55.28%	0	15,000	7.16%	否	银行融资
江西巨广	巨网科技	三维通信持有巨网科技99.59%股权	55.28%	4,920.41	20,000	9.54%	否	媒体授信
巨网科技	江西巨广	巨网科技持有江西巨广100%股权	69.54%	20,004.01	92,000	43.90%	否	媒体授信、媒体保理
巨网科技	富星国际	三维通信全资子公司	0	0	1,000	0.48%	否	媒体授信
合计	/	/	/	37,133.42	186,000	88.76%	/	/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维通信	三维科技	69.83%	96.93%	1500.00	4,000	1.69%	否	银行融资
巨网科技	三维悦新	三维通信持有三维悦新100%股权	178.92%	184.92	1,000	2.11%	否	媒体授信
江西巨广	海南三维	巨网科技持有海南三维100%股权	105.05%	1,429.89	3,000	4.22%	否	媒体授信
合计	/	/	/	3,114.81	8,000	3.82%	/	/

注：上述担保业务类型中，“银行融资”即被担保方与银行金融机构发生的承兑汇票、保函等资金融通相关的借贷业务。“媒体授信”即被担保方在业务开展中使用媒体平台给予的授信而产生的应付账款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所负全部债务。“媒体保理”即被担保方与媒体平台开展保理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方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对上述相同担保业务类型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拟调剂担保额度时，下同）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11-11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D座

3、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4、注册资本：989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23.63	28,620.91
净资产	12,376.73	14,854.9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996.30	19,300.54
净利润	346.97	2,714.50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03-03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A座606室

3、法定代表人：欧幸宝

4、注册资本：1582.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通信、网络及电子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及信息化系统的集成和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69.83%的股权；杭州懿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0.70%的股权；欧幸宝持有其9.48%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4.44	4,257.82
净资产	889.15	156.5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972.88	2,799.60
净利润	178.27	-732.59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03-03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C座2001室

3、法定代表人：徐小军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室内分布系统施工、安装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及维护，电力工程施工服务，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584.31	81,246.71
净资产	37,634.40	38,742.3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868.51	16,049.49
净利润	191.55	1,407.94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03-12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东大道168号数字经济服务园9-11楼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9796.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99.59%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769.00	79,423.81
净资产	38,999.86	35,521.8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08,104.11	980,787.16
净利润	4,118.37	-3,478.00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12-12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199号A栋302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巨网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136.83	59,919.31
净资产	18,134.19	18,250.5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03,589.90	512,623.71
净利润	5,794.07	1,116.40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杭州三维悦新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07-20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火炬大道581号C座2006-1室（自主申报）

3、法定代表人：张建洲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5.78	1,061.99
净资产	22.92	-838.1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7,039.48	7,710.22
净利润	-455.75	-861.09

8、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海南三维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12-07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32号复兴城E区2楼国际离岸基地C111

3、法定代表人：唐日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巨网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